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050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而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而变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和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新能源、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以坚瑞消防向

坚瑞新能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就除坚瑞新能源以外的其余 4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预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郭鸿宝	156,878,686	31.36%	-	156,878,686	12.90%
坚瑞新能源	-	-	151,515,152	151,515,152	12.46%
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56,878,686	31.36%	151,515,152	308,393,838	25.36%
童建明	44,595,859	8.91%	-	44,595,859	3.67%
童新建	43,905,102	8.78%	-	43,905,102	3.61%
李瑶	-	-	165,166,860	165,166,860	13.58%
李金林	-	-	12,398,610	12,398,610	1.02%
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77,565,470	177,565,470	14.60%
耿德先	-	-	27,152,955	27,152,955	2.23%
刘坚	-	-	20,475,667	20,475,667	1.68%
朱金玲	-	-	16,846,466	16,846,466	1.39%
李飞	-	-	10,589,804	10,589,804	0.87%
董丹舟	-	-	9,358,633	9,358,633	0.77%
陈曦	-	-	6,604,867	6,604,867	0.54%
余静	-	-	5,793,742	5,793,742	0.48%
史晓霞	-	-	4,447,856	4,447,856	0.37%
蔡俊强	-	-	4,447,856	4,447,856	0.37%
李细妹	-	-	4,094,438	4,094,438	0.34%
钟向荣	-	-	3,743,337	3,743,337	0.31%
长园盈佳	-	-	58,522,595	58,522,595	4.81%
德联恒丰	-	-	52,827,925	52,827,925	4.34%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京道天枫	-	-	52,670,336	52,670,336	4.33%
天瑞达投资	-	-	8,357,473	8,357,473	0.69%
君彤璟联	-	-	40,404,040	40,404,040	3.32%
兴业财富	-	-	23,232,323	23,232,323	1.91%
郁泰登硕	-	-	22,222,222	22,222,222	1.83%
水投投资	-	-	15,151,515	15,151,515	1.25%
其他股东	254,857,963	50.95%	-	254,857,963	20.95%
合计	500,237,610	100%	716,024,672	1,216,262,282	100%

注：交易后总股本按配套募集资金发行252,525,252股的上限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1、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鸿宝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31.36%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郭鸿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2.4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36% 的股份，其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